新增工伤保险医疗、康复、辅助器具配置机构

申请条件和申报材料

1. 工伤保险医疗机构

（一）申请条件

1、持有效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正常执业三年以上的本市二、三级医疗机构（其中新增血液病、精神病专科医疗机构限三级医疗机构）；

2、已签订《天津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》；

3、近两年内（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）没有医保违规处罚记录；

4、能够在规定时限内（2021年7月底前）实现住院、门诊联网结算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、《申请天津市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意愿书》；

2、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《营业执照》（复印件）；

3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；

4、《天津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》（复印件）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二、工伤保险康复机构

（一）申请条件

1、持有效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正常执业三年以上的本市二、三级医疗机构（其中市内六区、滨海新区（不包括汉沽）新增限三级综合医疗机构）；

2、已签订《天津市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》；

3、具备开展工伤康复的独立科室和病房；

4、近两年内（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）没有工伤医疗违规处罚记录；

5、能够在规定时限内（2021年7月底前）实现住院、门诊联网结算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、《申请天津市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意愿书》；

2、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《营业执照》（复印件）；

3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；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三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

（一）申请条件

持有效《营业执照》，从事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三年以上的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、《申请天津市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意愿书》；

2、《营业执照》（复印件）；

3、《资格证书》（复印件）；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。